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53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疏未依礦業法確實審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泥公司）礦區內有土石流潛勢溪流、地質敏感區及富世遺址等環境現況，輕忽礦區持續開採發生天然災害及礦害之可能性，及開採後廣大裸露面積影響環境景觀等妨害公益情形，率予核准礦業權繼續展限20年，並使文化遺址保護缺乏具體拘束力和充滿不確定性，洵有違失；花蓮縣政府就亞泥公司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租轄內礦業用地案先否後准，政策反覆，且處理時程歷時近6年，期間任令其等持續採礦收益卻未收取租金，顯有怠失等，均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6年10月1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